



Mi TECHNOVATION BERHAD

(公司编号 201701021661 (1235827 - D))

(成立于马来西亚)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职权范围

文件编号: MiTB-PP-012-02

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25 日

目标

Mi Technovation Berhad (“本公司”)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董事会于2022年7月28日成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会”)的目标是协助董事会履行其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和举措的监督职责,涵盖环境、社会和管治(“ESG”)以及将可持续发展实践嵌入到业务中。

委员会将确保公司实施适当的流程和程序以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这些法律,法规和规则将对公司内部可持续发展战略和举措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成员

委员会成员应完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人数最少为两(2)名。

委员会主席是由董事会委任的非执行董事担任。

董事会主席不可担任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成员。

秘书

委员会秘书一职由公司秘书担任。

出席会议

委员会有权规范其程序,包括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团”)的其他相关人员以及外部各方在适当和必要时出席委员会会议,以讨论可持续性或ESG相关议题,可持续发展相关框架,战略,外部承诺,政策和实践以及针对此类事项的表现,包括任何外部ESG或可持续发展相关评级或评估。

如有必要,委员会可委任外部顾问协助委员会履行其职责。

会议

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两(2)次会议,或在必要时更频繁地举行会议。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至少两(2)名成员,即非执行董事必须亲自出席。

委员会主席须向董事会汇报其职责范围内所有应提请董事会注意的事项,并提供建议以取得董事会认可。

顾问

董事会授权委员会在有必要时，在集团内外寻求适当的专业意见。

职责

委员会的职责是：

- (i) 监督和监管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框架和战略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在其长期可持续性和目标方面的进展，包括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风险和机遇以及重大事项的相关进展；
- (ii) 检讨及完善本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框架及策略，包括相关目标、外部承诺及关键绩效指标（「KPI」），以从 ESG 与可持续发展角度衡量本集团的表现；
- (iii) 提供指导和监督，并在必要时向董事会推荐管理层就实施可持续发展框架和战略所需的关键政策、计划和任何合作伙伴的建议；
- (iv) 就主要资本配置、收购、撤资和其他重大公司交易的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包括潜在权衡）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 (v) 管理层每年至少两次或在需要时就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以及 ESG 事宜进行汇报，包括根据批准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指标监控可持续发展相关框架和战略的实施进度和绩效；
- (vi) 定期审查可持续发展报告和披露，年度报告和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中的可持续发展声明；
- (vii) 以委员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建议其职权范围的任何变更，以供董事会批准。必要时，应评估、审查和更新职权范围，尤其当马来西亚企业监管守则、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主要市场挂牌要求或任何其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时。当集团的方向或战略发生变化并可能影响委员会时，也应对其职责进行审查和更新；
- (viii) 履行董事会可能不时授予的其他职能和行使其他权力。

会议记录

秘书应保存委员会的所有会议记录，其副本应分发给委员会的所有成员。